

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虛報醫療費用

【案情概述】

檢調主動偵辦甲牙醫診所涉嫌雇用未取得合法牙醫師資格之「密醫」在該診所從事牙醫診療行為，並向本署調取資料比對擴大清查，該診所詐欺犯行之期間逾 1 年，犯罪所得近千萬元；嗣經本署依據檢調偵辦內容及進一步實地訪查，該診所確有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虛報醫療費用情事。

經查甲牙醫診所虛報醫療費用共計逾 500 萬點，違規情節重大，本署依法裁處終止特約，負責醫事人員不予支付 1 年。

【小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本保險之立法目的係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是為維護保險對象健康，提供良好之醫療品質，本保險之給付，自應由「合格之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甲牙醫診所長期以來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已違反健保相關規定，除遭受終約處分外，負責醫師 A 亦受不予支付醫事服務費用處分，同時併受司法之刑事偵查與審判。故本署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造假，誤蹈法網，而自毀前程。

【摘錄法規條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

四、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